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網址：www.capxongroup.com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1,119,603	1,045,812	+7.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26,895	18,060	+48.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 基本	3.18	2.14	+48.60%
- 攤薄	3.18	2.14	+48.60%
股息 (每股港仙)			
- 末期	--	--	--
- 中期	--	--	--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1,119,603	1,045,812
銷售成本		(892,176)	(843,997)
毛利		227,427	201,815
其他收入		10,216	9,3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22)	(11,801)
分銷及銷售成本		(56,158)	(48,598)
管理費用		(74,542)	(70,269)
其他費用		(18,378)	(21,330)
融資成本		(38,609)	(32,011)
除稅前溢利		42,634	27,142
所得稅開支	3	(15,106)	(8,369)
年度溢利	4	27,528	18,773
其他全面支出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928)	(51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6,600	18,260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895	18,060
非控制權益		633	713
		27,528	18,773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912	17,680
非控制權益		688	580
		26,600	18,26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6	3.18	2.1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3,004	648,862
土地使用權		26,511	29,189
無形資產		10,174	10,959
遞延稅項資產		1,237	1,076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6,807	-
已付土地使用權按金		8,440	-
		<u>786,173</u>	<u>690,08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9,213	240,132
土地使用權		669	7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417,058	421,181
可供出售投資		7,000	-
抵押銀行存款		100,205	109,3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066	133,546
		<u>875,211</u>	<u>904,88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	183,759	181,827
銀行借款		616,207	629,179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1,866	16,440
稅項負債		12,738	5,708
		<u>824,570</u>	<u>833,154</u>
流動資產淨值		<u>50,641</u>	<u>71,7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6,814</u>	<u>761,81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9,101	3,017
界定福利責任		6,076	6,365
遞延收入		12,000	-
遞延稅項負債		600	-
		<u>57,777</u>	<u>9,382</u>
		<u>779,037</u>	<u>752,4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244	82,2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686,455	660,5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768,699</u>	<u>742,787</u>
非控制權益		10,338	9,650
		<u>779,037</u>	<u>752,437</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二零零九年修改）	關連人士的披露事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的預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改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之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聯合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經二零一一年修改）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二零一一年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經二零一一年修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解除確認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業務模型內持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權投資，一般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權益投資按於後續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一般確認股息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由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呈報處理有關。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以致該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損益之會計誤算除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以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整筆金額於損益呈列。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呈報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二零一一年修改）「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對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金之會計處理作出修改。當中最重大轉變是關於修改界定福利承擔及計劃資產之會計處理。修訂要求於界定福利承擔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轉變時予以確認，並會取消舊版本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中「緩衝區法」。修訂要求所有精算損益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立即被確認而確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淨退休福利資產或負債能充分反映計劃總值之盈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對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然而，董事並未就採用有關修訂所帶來之影響作出詳細分析，故未有就影響之程度作出量化分析。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年內已收及應收已售貨物之金額，已扣除銷售稅、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所匯報資料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電容器	-	生產及銷售電容器
鋁箔	-	生產及銷售鋁箔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841,085	278,518	1,119,603	-	1,119,603
分類間銷售	-	281,984	281,984	(281,984)	-
分類銷售	<u>841,085</u>	<u>560,502</u>	<u>1,401,587</u>	<u>(281,984)</u>	<u>1,119,603</u>
分類溢利	<u>61,937</u>	<u>21,081</u>	<u>83,018</u>	<u>4,185</u>	<u>87,203</u>
利息收入					4,6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605)
融資成本					(38,609)
除稅前溢利					<u>42,634</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758,413	287,399	1,045,812	-	1,045,812
分類間銷售	-	282,387	282,387	(282,387)	-
分類銷售	<u>758,413</u>	<u>569,786</u>	<u>1,328,199</u>	<u>(282,387)</u>	<u>1,045,812</u>
分類溢利	<u>35,021</u>	<u>28,456</u>	<u>63,477</u>	<u>2,862</u>	<u>66,339</u>
利息收入					3,2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439)
融資成本					(32,011)
除稅前溢利					<u>27,142</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不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然而，報告分類之相關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乃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匯報為分部資產及負債部分。此外，稅項開支不會於分部間分配，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則分別分配為分部負債及分部資產一部分。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按現行之市價扣除。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電容器	1,008,231	952,714
鋁箔	702,403	744,982
總分類資產	1,710,634	1,697,696
對銷—分部間結餘	(50,131)	(106,785)
未分配資產	881	4,062
綜合資產	<u>1,661,384</u>	<u>1,594,973</u>
分類負債		
電容器	583,836	580,182
鋁箔	347,128	367,880
總分類負債	930,964	948,062
對銷—分部間結餘	(50,131)	(106,785)
未分配負債	1,514	1,259
綜合負債	<u>882,347</u>	<u>842,536</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進行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本公司之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類。

以下詳列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資料：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09,242	672,507
台灣	75,694	16,503
	<u>784,936</u>	<u>689,010</u>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呈列如下：

	<u>二零一一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零年</u>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中國	833,875	776,600
台灣	53,353	67,447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211,458	183,937
歐洲（附註）	18,094	15,383
美洲（附註）	2,823	2,445
	<u>1,119,603</u>	<u>1,045,812</u>

附註： 包括在該等類別外部客戶之國家包括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其他（二零一零年：日本、馬來西亞、德國、意大利、巴西及其他）。由於各個別國家之收益對總收益實在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按該類國家之分析。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3. 所得稅開支

	<u>二零一一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零年</u>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496	6,538
－台灣企業所得稅	1,825	2,413
	<u>15,321</u>	<u>8,95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967)	(290)
－台灣企業所得稅	313	(500)
	<u>(654)</u>	<u>(79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39	15
－歸因於稅率變動	-	193
	<u>439</u>	<u>208</u>
	<u>15,106</u>	<u>8,369</u>

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第六十三號）（「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舊法律或法規符

合資格享有15%優惠稅率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稅率將分別遞增至18%、20%、22%、24%及25%。至於已獲授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寬免（「稅務優惠」）之公司，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准許該等公司繼續享有稅務優惠，直至其各自屆滿日期為止。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凱普松電子科技（包頭）有限公司（「凱普松包頭」）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未來三年獲減半優惠。凱普松包頭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及有關優惠於二零一一年後屆滿。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4. 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135,147	113,61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支出	-	356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6,666	5,452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194	282
	<u>142,007</u>	<u>119,704</u>
無形資產攤銷		
—管理費用	1,805	749
—行政開支	998	1,171
土地使用權攤銷	687	694
核數師酬金	1,312	1,22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存貨之撇減人民幣6,988,000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679,000元））	892,176	843,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944	70,012
投資物業折舊	-	32
	<u><u>1,417,069</u></u>	<u><u>1,220,479</u></u>

5.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時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6,895</u>	<u>18,060</u>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4,559,841</u>	<u>844,559,841</u>

由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79,403	386,165
減：呆賬撥備	<u>(32,790)</u>	<u>(36,007)</u>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346,613	350,158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8,296	14,726
可收回增值稅	33,685	25,913
訴訟索償保證金	-	7,000
其他	<u>28,464</u>	<u>23,384</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417,058</u>	<u>421,181</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以下為根據報告日期結束時發票日呈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95,644	189,173
61至90日	64,656	65,345
91至180日	81,350	90,254
181至270日	4,277	5,177
271至360日	602	162
360日以上	84	47
	<u>346,613</u>	<u>350,158</u>

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6,550	151,567
來自客戶之墊款	6,052	4,923
應付工資	10,417	10,507
應計費用	18,049	12,354
其他	2,691	2,476
	<u>183,759</u>	<u>181,827</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一般為 30 日至 60 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60 日	81,325	82,560
61 至 90 日	23,202	16,714
91 至 180 日	21,391	31,844
181 至 270 日	5,482	2,884
271 至 360 日	3,458	2,216
360 日以上	11,692	15,349
	<u>146,550</u>	<u>151,56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I 收益上升約 7.06% 至約人民幣 1,119,603,000 元
- I 毛利上升約 12.69% 至約人民幣 227,427,000 元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 26,895,000 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18,060,000 元）

回顧本年度之財務業績，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1,119,603,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7.06%，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經濟景氣比去年同期好，再加上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地震後的轉單效應所致。本年度的鋁質電解電容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841,085,000 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758,413,000 元上升約 10.90%，而本年度的鋁箔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278,518,000 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287,399,000 元下降約 3.09%。而本集團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約 19.30% 上升至本年度的約 20.31%，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存貨撥備減少及銷售量上升所致。

業務回顧

Ø 鋁箔的製造與銷售

本年度鋁箔在滿足內部生產需求後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278,518,000 元，與去年同期鋁箔外部銷售金額人民幣 287,399,000 元相較減少約 3.09%。鋁箔由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 27.48% 下降至本年度約 24.88%。

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由於鋁箔的銷售毛利理想，且國內外市場需求大及品質要求高，本集團將高品質陽極箔列為銷售策略的主力產品，一來可以充分供應優質的原料予本集團內部製造電容器，降低生產成本及控制產品品質；二來可以銷售國內外電容器製造商，提高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目前台系電容及韓系電容大多使用本集團所生產的鋁箔。

高品質陽極箔的產銷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目前本集團擁有優良的陽極箔製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與中國青海西寧（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川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訂立項目投資協議，斥資興建生產廠房、產線設備及配套基礎設施，目標擬定設立 40 條生產線，總規劃年產能為 6,500,000 平方米鋁箔。計劃至今已完成 28 條生產線並於第 4 季加入生產行列。憑藉不斷精進的生產製程技術、穩定漸進擴充的產能及相對低廉的電源供應，降低整體鋁箔生產成本，同時穩固市場供應，提升獲利。

Ø 電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本年度鋁質電解電容器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841,085,000 元，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 75.12%，較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 72.52% 上升約 2.60%。

目前本集團鋁質電解電容器製造技術已相當成熟，因應電子產品多元應用的需求，本集團的鋁質電解電容器產品尺寸規格齊全、具有長壽命、高電容、低阻抗、並且具備節能、耐高溫、耐高壓的工作特性。本集團多項主力產品均符合這些特點，例如表面封裝型（SMD）電容器、固態電容器（Conductive Polymer）、以及符合抗熱、抗震、抗紋波、低阻抗等要求的相關車載電容系列產品。本年度更針對 LED 電視的應用、網通產品的應用，擴產推出高壓細長型電容 LY、KY 系列；並研發鎖螺絲系列長效型電容適用於電源供應設備。

Ø 綠色生產機制

歐盟於二零零三年通過之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2002/95/EC 「RoHS」），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生效，該環保指令主要在規範電子產品的原材料及製程工藝標準。本集團對於原材料之成份檢驗，以及整體製程工序方面，亦設置相關設備器材以支援品質控管，確保符合「RoHS」指令要求，除此之外對於 SVHC(高關注物質)，無鹵法規均已完全符合標準，共同肩負環保之責，贏得客戶的信賴，進而創造綠色新商機。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Ø 現金流

本集團現金需求主要源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經營活動涉及的成本及費用，以及銀行利息及借款償還。於本年度，本集團乃自經營活動而獲取現金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未計入匯率調整之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上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合計數約為人民幣 10,068,000 元，茲分述如下：

經營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 164,659,000 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 42,634,000 元，加上融資成本、折舊等項目的調整及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變動等各項調整所產生之資金流量變化所致。

投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 171,613,000 元，主要由於購置及預付廠房、機器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 170,038,000 的現金流出所致。

融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 3,114,000 元，主要是向銀行融資借入約人民幣 1,002,546,000 元、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 974,603,000 元及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 38,609,000 元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121,066,000 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33,546,000 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方式持有。

Ø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655,308,000 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632,196,000 元)，借款幣種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而借款利息主要以浮動利率計算。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616,207	629,179
第二年內	38,045	95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6	2,061
	<u>655,308</u>	<u>632,196</u>

包括在以上一年內或按要求到期之銀行借款為賬面值約人民幣 60,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4,322,000 元)毋須由報告期終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

資產抵押

下列的資產為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00,205	109,317
應收票據	2,364	2,440
土地使用權	27,180	29,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828	331,684
	<u>521,577</u>	<u>473,341</u>

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加債務淨額)約為 **48.70%**，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48.41%** 相比增加約 **0.29%**，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增加約人民幣 **23,112,000** 元及減少約人民幣 **12,480,000** 元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的存貨、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與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存貨週轉	96 天	101 天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週轉	114 天	115 天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週轉	61 天	60 天

與去年度比較，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及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分別減少了 **5** 天及 **1** 天，而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則增加了 **1** 天；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改善存貨、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的管理，以達到更有效的資金運用。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諾分別約為人民幣 **49,156,000** 元及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 **19,125,000** 元及人民幣 **13,049,000** 元)。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以美元及新台幣為主；支出部分則以日圓、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較多。由於收入及支出均包含各項貨幣，因此多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外匯風險，惟倘人民幣升值幅度較大時，本集團仍會間接受到影響。

現時，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致使未來人民幣與現行或過去之匯率出現重大差異。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兩份買賣契據，以購買多幅位於台灣桃園縣龍潭鄉九座寮之地塊，代價為新台幣 **252,000,000** 元 (約人民幣 **53,248,000** 元)。本集團擬於該等土地建設生產設施，以生產固態電容器。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共有約 **3,103** 名，薪金、花紅及福利乃參酌市場條款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未來策略規劃

自二零一一年第三季以來美國市場需求不振、歐債的拖累，景氣復甦趨緩甚至阻滯，波及民眾消費信心及投資意願。展望未來二零一二年，雖然全球景氣渾沌未明，但被動元件尤其電容器市場的需求恆在，面對未見曙光的外部經濟情勢及潛在發展的產業市場，本集團秉持一貫的經營策略：

1. 精進製程研發、努力降低成本

本集團研發部門將持續研發全自動製程節省成本，開發核心技術及改進製程設備，以達到全自動生產；同時策略性規劃鋁箔及電容器的生產配置以提高銷貨利潤。全自動生產製程具有以下之好處：

- Ø 減少半成品呆滯料損耗；
- Ø 減少材料損耗：生產管理系統化，以 2%材料損失管制領退料及半成品入庫；
- Ø 優化人力：作業員，技術員以產量分配人力；
- Ø 降低不良率：完善設備自檢功能。

2. 嚴格品質管控

落實源頭管理，管控來料不良率，隨著製程技術的精進，本集團所生產之鋁箔、導針、均可有效提升製程能力、降低不良損耗、節省原料使用量，藉以維持集團競爭力；同時配合客戶的需要在新產品推出之前能與其同步進行鋁電解電容產品的開發承認及規格訂定，先行取得供應資格擴充訂單來源。

3. 穩定發展固態電容量產規劃

本集團從事液態鋁質電解電容已有 30 年純熟經驗，並累積大量電子業客戶，隨著電子科技多元化的應用，鋁電容的需求不斷朝向長壽命、低阻抗、耐高紋波電流發展，傳統液態鋁電容因受限於電解液的特性無法提升應用層面，而固態電容所掌握的優勢完全能滿足所有條件，在考量生產製程及人力因素之後，本集團擬訂計畫逐步建立固態電容產線，穩定發展固態電容量產規劃，因應主力客戶的需求量並支援高階電子產品的市場趨勢。

展望未來

- Ø 電容器的經營，SMD 型電容器全尺寸已量產完成，近來中國大陸市場及日本市場的需求量急速擴增，大尺寸 SMD 為主要銷售目標，目前積極開發 12~16mm 之大型 V-Chip 產品；
- Ø 高壓細長型電容 LY、KY 等系列已全面自動化設備擴產完成，本年度更針對 LED 電視，網通產品積極推廣至台灣及日本市場；
- Ø 鎖螺絲系列電容在風力、太陽能及電動車產業的歐洲和中國大陸市場持續開發中；
- Ø 小型充電器市場急速增加，高壓小型品電容器供不應求，提高產能的全自動作業機器已擴線量產完成；
- Ø 隨著 LED 電視、筆記簿型電腦及遊戲機市場的需求擴大，本集團在固態電容所具有的優勢如

下：

- (i) 成本降低：本集團在鋁電解電容原材料的上下游垂直整合良好，主要材料由本集團自行生產，可提供給固態電容使用；
- (ii) 製程簡化：新型態的製程採取全自動流水線生產，專利治具亦整合所有批次生產所需的機器設備並可降低人力需求；
- (iii) 產能提高：全自動生產線較採用傳統鋁電解電容批次生產的速度為快；
- (iv) 專線生產：充份發揮機器稼動率；
- (v) 原材料供應完整：掌握固態電容核心材料，如鋁箔等主要原材料；
- (vi) 性能提高：固態電容具有耐高溫、長壽命、低阻抗、高紋波電流，同時可生產 DIP 及 SMD 型，可完全替代低壓液態電容；及
- (vii) 完善的客戶群：本集團在傳統電容部分已具有廣泛且穩定經營的客戶，產品應用於電源類、電腦主機板及周邊產品如網通類、LED 電視及顯示器等；未來將憑藉原有客源爭取對固態電容市場需求的供應，以擴大客戶群。

Ø 固態電容器廠預計明年可開始量產，未來擬推廣至系統廠及品牌廠以利業務拓展。

本集團因應市場需求將擴大現在生產規模，除整合原有舊設備外，更投入新機器的開發，產線空間再分配，以期達到計劃管控的目的，以期許在新的年度能對股東有所回饋。

其他資料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包括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capxongroup.com)。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蕙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崇慶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

承董事會命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